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瑞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0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瑞期犯幫助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有關被告周瑞期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第1頁倒數第4行、及第2頁第3行有關「112」年之記載，均更正為「113年」。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瑞期在本院之自白。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案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周瑞期已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另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未扣案，本院認無沒收之必要，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魏嘉信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3402號

11 114年度偵字第13577號

12 被 告 周瑞期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00巷00號

14 居彰化縣○○鄉○○村○○○路0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廖澤義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瑞期可預見如將個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
24 有供不法犯罪集團利用，而成為恐嚇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
25 竟仍基於幫助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
26 13時41分前某日時，將其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27 （下稱本案門號），交予不詳擄鴿勒贖集團（下稱本案擄鴿
28 集團）成員，供渠等進行恐嚇取財所使用。廖澤義可預見一
29 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犯罪集團
30 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
31 式，取得他人財物及逃避追查，並能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

戶，經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及幫助洗錢、幫助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2月28日13時41分前某日時，將其前向前女友陳佳琪（所涉恐嚇取財得利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之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暨密碼據為己有，並交予本案擄鴿集團成員，供渠等進行恐嚇取財、洗錢所使用。嗣本案擄鴿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2月28日10時10分許，以不詳號碼門號及本案門號致電林福財，並向其恫稱：已綁架其所飼養之鴿子，需匯款才能贖回鴿子，否則要將鴿子處理掉等語，致林福財心生畏怖，依指示於同日15時21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伸港分社（下稱六信），以ATM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本案擄鴿集團成員提領，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福財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福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陳佳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周瑞期、廖澤義均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被告周瑞期辯稱：並未申辦本案門號等語；被告廖澤義辯稱：本案金融卡暨密碼係遺失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福財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陳佳琪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證述明確，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帳戶申辦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金融卡異動歷史交易明細、六信ATM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福財手機之通聯紀錄、通訊軟體LINE訊息記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覆預付卡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足認本案門號為被告周瑞期所申辦，又被告廖澤義於113年9月11日偵訊中原供稱：金融卡原本放在皮夾中，沒使用後不之道是丟在房間抽屜還是哪裡，金融卡密碼伊寫

01 在紙上放在皮夾裡等語，後於114年1月17日偵訊中復改稱：
02 金融卡密碼與金融卡放在一起等語，所述顯前後不實，且告
03 訴人陳佳琪明確證稱：伊與廖澤義交往一年多，廖澤義經常
04 用伊的金融卡領伊的補助，每個月都去領，伊跟廖澤義講一
05 次密碼他就記得，他當時也沒有另外記等語，足認被告廖澤
06 義所辯亦為卸責之詞。綜上，被告2人所辯，難認可採，渠
07 等犯嫌均堪認定。

08 二、查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
09 日生效，被告犯罪行為在新法生效前，經比較新、舊法結
10 果，認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核被告周瑞期所為，係犯刑法第
11 30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幫助恐嚇取財罪嫌；核被告廖澤
12 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第30條第1項、第346
13 條第1項幫助恐嚇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巷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廖澤義以一行為同時觸
15 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6 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